#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: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赛 摩智能"或"公司")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 (星期一)下午2:30在公司(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)会议室 召开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。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 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12月18日上午9:15-9:25和9:30-11:30,下午 1:00-3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 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3年12月12日(星期二)
  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 黄小宁先生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,代表股份279,079,42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112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

278,974,62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09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104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,代表股份1,138,5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12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,代表股份1,033,7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9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股份104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96%。

通过视频及现场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指派律师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## 提案1.00 《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278,986,8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8%;反对9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045,9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665%;反对92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33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提案2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278,986,8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8%;反对92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,045,90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8665%;反对92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133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晓丽、董丁铱
- 3、结论性意见:赛摩智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